

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辦理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正面傳達臺北市所有「單位」拒絕毒品之決心，並維護市民之健康，共同營造臺北市為「無毒」、「拒毒」、「反毒」之陽光健康城市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申辦單位：只要戶籍或是商業執照登記在臺北市之營利(業)及非營利(業)單位皆可申辦。
- 三、申辦程序：申辦程序(附件 1)：申辦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之單位需先取得「毒品危害防制訓練」之完訓證明，且簽署「臺北市拒毒場所公約」(附件 2)後，本市將發放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(附件 3)，並將單位資訊公開民眾查詢。
- 四、辦理辦法：
 - (一) 衛生局所轄：
 1. 疾病管制科：「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認證」優、良級之評比項目，其中之一加分項目為取得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，故將「毒品危害防制訓練」納入「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培訓」課程辦理，以上述方式讓商家完成訓練，且簽署「臺北市拒毒場所公約」，能夠讓業者獲得「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認證」加分項目外，並完成申辦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之程序。(營業場所行業別：旅館業、浴室業、美容美髮業、電影映演業、娛樂業、游泳業)。
 2. 醫事管理科：發函給本市轄內醫療院所鼓勵申辦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。
 - (二) 觀光傳播局所轄：將「毒品危害防制訓練」結合「旅館從業人員講習」課程辦理，並以此場合向業者介紹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、鼓勵商家申辦。此外，商請民間單位(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等)鼓勵會員申辦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。
 - (三) 商業處所轄：於一年兩次辦理之「八大行業營業場所聯合檢查」向轄下管理之單位宣導、鼓勵商家申辦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。(營業行業別：電子遊戲場業(俗稱電玩)、資訊休閒業(俗稱網咖)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視聽歌唱業、理容業、三溫暖業)。
 - (四) 教育局所轄：藉由轄下所管理之網站，闡揚、推廣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。
 - (五) 警察局所轄：鼓勵各派出所運用犯罪預防宣導、社區治安會議等時機，向民眾宣導申辦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。對於易發生毒品案件之場所，依治安需求加強查察。
 - (六) 將視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辦理計畫」之執行進度及情況，邀集其他

相關局處協助推廣。

五、有效期限：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無效期規定，但期勉申辦單位每年接受毒品危害防制訓練。各局處針對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之「有效期限」，可逕依各局處權責及政策處理。

六、配套措施：

(一)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，被臺北市政府列管為「特定營業場所」之商家，須通過執行「特定營業場所毒品危害防制措施」之年限(3年)後，方能申辦。

(二) 申辦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之業者，其申辦日往前追溯2年內，是否曾被警方查獲毒品事件，亦納入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審查業者申辦資格之考量。

(三) 將取得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之單位名單及資訊公開於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相關網站上，供民眾查詢。

(四) 當年度對於主動申辦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並積極配合拒毒、反毒之單位提報市長予以表揚。

七、局處業務分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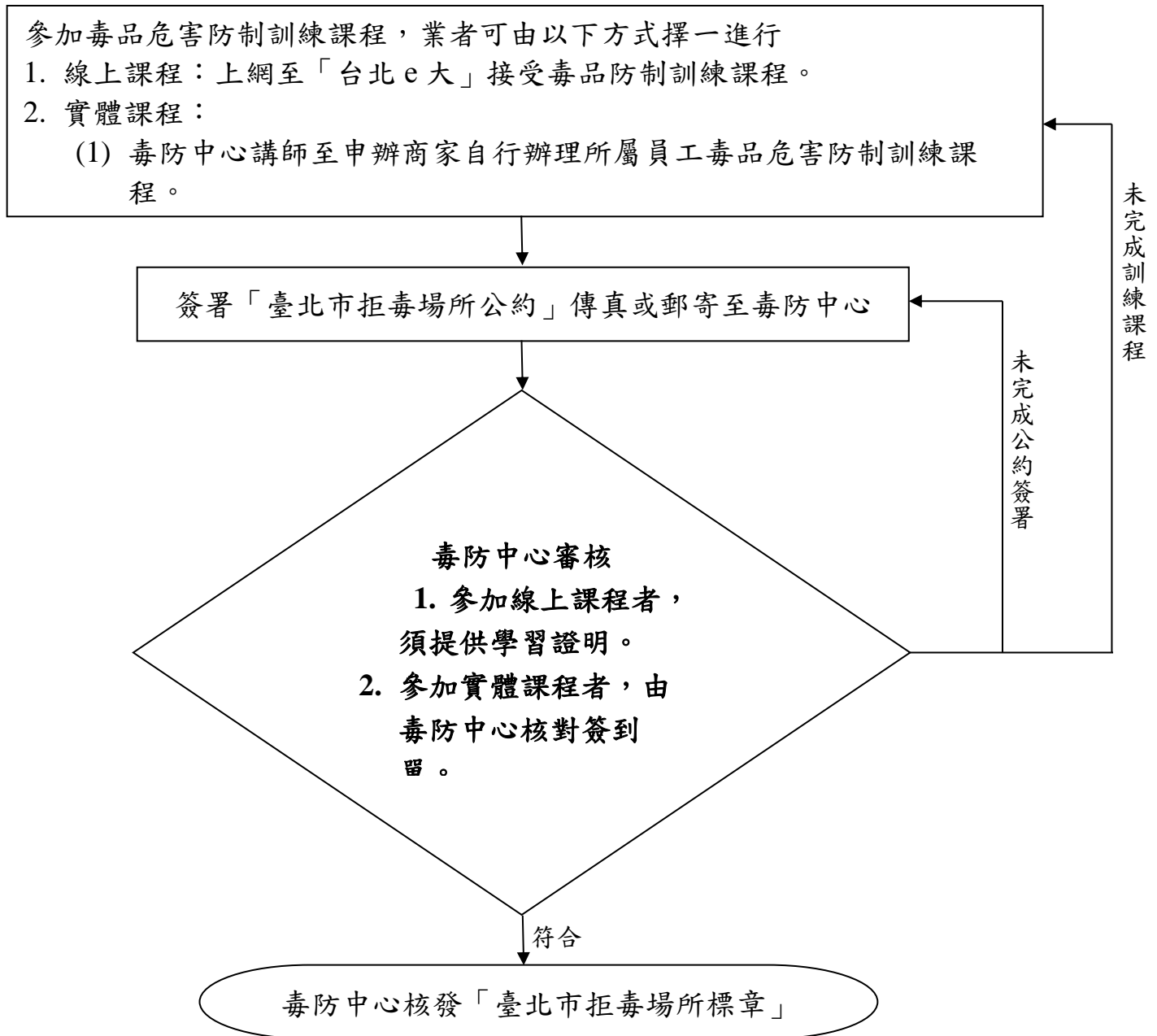
局處單位	業務分工內容
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	1、統籌辦理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業務之窗口。 2、辦理「毒品危害防制訓練」。 3、發放「臺北市拒毒場所公約」予符合申辦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之單位簽署，並審核申辦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之單位資格。 4、存查申辦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之業者所簽署之「臺北市拒毒場所公約」。 5、提供拒毒、反毒之相關宣導影片、海報及標語及「毒品危害防制訓練」教材。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	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	1、依管轄行業鼓勵業者申辦。 2、函轉公會鼓勵業者申辦。
臺北市商業處	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	轄管之網站傳揚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	1、鼓勵各派出所運用犯罪預防宣導、社區治安會議等時機，向民眾宣導申辦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。 2、對於易發生毒品案件之場所，依治安需求加強查察。

八、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：



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

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申辦流程圖



臺北市拒毒場所公約

一、營造拒毒無害環境

建構臺北市成為無毒陽光城市，本單位必竭盡心力於營造拒毒無害環境，維護消費者身心健康，避免消費者遭受毒品之危害。

二、加強全員反毒意識

為加強本單位雇員對毒品之認知、防毒之政策及相關刑責等，本單位定期舉辦毒品危害防制訓練，藉此讓每位雇員都有反毒意念，並落實反毒、拒毒之措施。

三、宣導拒毒反毒觀念

為宣導拒毒反毒之觀念，本單位瞭解並配合政府防制毒品及藥物濫用之政策，並協助拒毒反毒觀念及資訊之推廣。

四、落實毒品通報機制

本單位若發現或知悉疑似有人在本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時，會立即向警察機關通報。

場所名稱：

店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

公司/商號：

核發日期：

核發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